

【解牛集】— 刊於《信報》，2019 年 12 月 9 日

個人網上資料準確性不容疏忽

許佳龍

科大資訊、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講座教授

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（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• CCPA）即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這條法案加強了對消費者隱私權利的廣泛保護，並對企業收集消費者個人資訊作出更大力度的限制。按照法案，消費者有權要求企業披露其掌握了自己多少個人資訊；亦時有權利要求公司刪除這些數據。這法例對一些擁有大量個人訊息的科技龍頭公司，如谷歌（Google）、臉書(Facebook)，或是梅西百貨（Macy's）以至沃爾瑪（Walmart）等零售商無疑有一定影響。

事實上，有不少公司沒有好好保護收集到的個人私隱訊息，輕易外洩，例如社交平台臉書的「劍橋事件」，就曾令外界嘩然。隨著 5G 和物聯網（IoT）時代來臨，個人私隱訊息的保護，議題再受到更大的公眾關注。

對於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，其立法過程實在也值得一說，因為這反映了保護消費者私隱權利和企業營利行為之間的「矛盾」，如何取得合理平衡，也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。

CCPA 的折衷立法

一直以來，加州消費者隱私權組織（Californians for Consumer Privacy）對許多大型企業輕易取得消費者的個人資料，但一般消費者卻幾乎沒有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的權利；亦無法知悉大型企業究竟掌握了自己多少個人資料，該組織認為，蒐集了大量個人資料的大型企業，應有責任給予消費者是否提供個人資料的權利；亦應該向外揭示它們所使用個人資料的方式，以及把所得資料進行分享的對象。在這種考量下，於 2017 年，加州消費者隱私權組織提出法律草案，並開始進行連署，其後蒐集了逾 6 萬份連署，聲勢相當巨大。

由於加州消費者隱私權組織版本的 CCPA 相當嚴格，為了避免對企業經營的衝擊過大，於是有參議員與眾議員同該組織協商，希望該組織能撤回提案，而作為交換，參、眾議院將通過一個類似的隱私權保護法案，該組織最終答應了參眾議員的協商，撤回了提案，而加州州長布朗（Jerry Brown）遂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簽署了 CCPA 法案，生效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，這 CCPA 比起加州消費者隱

私權組織最初所提出的版本，無疑有所寬鬆。可以說是在個人私隱保護權利和企業經營上取得一個折衷「平衡」。

CCPA 與 GDPR 「一脈相承」

記得歐盟於 2018 年 5 月下旬落實了《通用數據保護條例》（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, GDPR），條例規定個人數據處理者必須清楚地披露任何數據收集，並聲明數據處理的合法基礎和目的、保留數據的時間。如果數據洩露對用戶私隱產生不利影響，企業必須在 72 小時內向主管監督機構報告。盡快向外作信息披露的考量，讓受影響的客戶能夠盡快作出應對，減少損失。這條被視為加強保護消費者權利的高標準「里程碑」法例。與加州的 CCPA 相比，提高對個人數據保護標準的立法精神，出發點可以說是「一脈相承」。

再看深一層，提高對個人數據保護的標準，其實牽涉到一個一直備受困擾的保護方向性問題，即不少人受到因為個人過往數據的錯誤紀錄而受到侵害。怎麼說呢？舉例來說，有不少公司都紀錄和儲存了不少消費者的資料數據，但這些數據繼後往往沒有得到更新，這些未經更新的數據資料——往往也無法獲得更新，基於客戶同公司做了一次交易後，便沒有再光顧，這樣一來，公司所擁有的客戶個人資料數據便不全面，甚至有所訛誤。這種情況在消費行業的層面，影響可能沒有那麼嚴重。但在銀行或金融行業層面，錯誤的個人資料數據對客戶的影響，便可大可小。

訊息錯誤侵害大

過往，受錯誤數據紀錄而受到影響也大不乏人，譬如，因為錯誤的數據紀錄而遭銀行拒絕樓宇按揭貸款申請，並非沒有案例。很清楚，若銀行作出的決定是基於「錯誤訊息數據」，那麼，這個申請人的權利便受到實質性侵害。

相對來說，迄今不少人都未為意到，保護消費者訊息的方向，是要保證公司存取客戶訊息的準確性。這個準確性十分重要。上述因「不準確」訊息而使個人權利受到侵害的例子，足以反映問題的重要性。因此，歐美國家對個人資料數據的保護，其中一個保護方向，是要求容許消費者直接看到這些個人數據，甚至有權利要求企業刪去那些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數據。

美國即將實施的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，容許消費者有權要求企業披露其掌握了自己多少個人資訊；同時有權要求公司刪除這些數據，其實就是演譯了這個法律的精神。

新穎數據應用趨普遍

在目前所謂的大數據時代，愈來愈多的數據應用，並不取自傳統的數據資料，而是取自一些新穎的數據資料。譬如，在財金領域，當下在金融界有一個愈來愈流行的發展趨勢，是不再應用傳統的金融紀錄，即顧客的交易紀錄，而採用來自社交媒體或網上平台的行為紀錄，據此作信用評估，在內地，這種信用評估方法相當火熱。在一些已發展的市場，如美國，中國大陸甚或香港，政府和不少專業金融機構正熱衷地去研究這個方法是否可行。

由上述情況綜合來看，我們發現，個人資料數據的準確性，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；更是個人私隱保護最重要的組成部分。過往，大家把目光只注視傳統數據資料，但當愈來愈多組織，包括財金機構採用個人在社交媒體或網上平台的行為紀錄，作為應用基礎，包括用來作信用評估，這樣一來，我們在社交媒體或某一網上平台留下來的行為紀錄，便顯得相當重要，不能掉以輕心。

舉例來說，日後，當我們在網上做了一次交易，之後沒有在意去更新留下來個人資料數據，之後也沒有再去光顧，那些留存在網上「一次過」的交易行為，其訊息所承載的「個人紀錄」，經過一段日子，可能已經有所失實，這些失實的個人資料數據，日後或有機會被他用，譬如，金融機構用來作信用評估。可以看到，舊資料數據一旦沒有更新，維繫其準確性，後果可能很嚴重。

去舊布新有利好一面

另一方面，從積極角度看，再以財金行業為例，過往有銀行對貸款申請人，因為沒有掌握申請人足夠的交易資料，甚至交易紀錄是一片空白，於是便按工作指引一口拒絕其貸款申請，使貸款人「無功而還」，白費了申請努力。然而，若銀行可以通過申請人在社交媒體、或網上平台過去的行為紀錄，作為信用評估，這樣一來，銀行的評估便多了一個選擇標準，按照其行為紀錄，通過了其貸款申請。由此來看，銀行可以擴大業務的範圍，增加生意額，對貸款申請人來說亦可取得應急錢，實現了一個「雙贏」效果。

隨著 5G 和物聯網時代來臨，有人擔心，個人私隱訊息可能受到更大的潛在失保風險。照目前情形來看，歐盟去年落實的《通用數據保護條例》（GDPR），其實已經是一條對消費者保護標準達到極致的立法。不過，很多國家或地區，包括香港，還未能夠尾隨歐盟對個人私隱保護的高標準步伐，相信有待逐步推進。如今 5G 和物聯網（IoT）時代來臨，是否需要有一些比 GDPR 對個人資料數據保護更高標準的立法，目前看來還沒有必要。

群體訊息數據未獲保護

很顯然，5G 和物聯網同目前一代的技術，主要分別是 5G 和物聯網等儲存數據量大、速度快，但相對於個人訊息數據保護，直接的影響關係並不大。當然，個人私隱訊息是否受到更大的潛在失保風險，很視乎當地政府在保護個人資料數據高低標準的立法。以香港為例，法例對個人資料數據的保護，只針對資料數據同個人直接掛鈎，亦即從資料能夠識別出個人，這些「個體」訊息數據就有法例明確保護。反之，若 5G 或物聯網數據庫上的資料，是屬於「群體性」，識別不出個人來，那麼這個「群體」的訊息數據，法例便不作保護。究竟「群體」的訊息數據是否也需要得到保護，是一個「可圈可點」的議題。

總括來說，對個人私隱資料數據的保護，關鍵在於確保資料數據是否正確。這一點十分重要。隨著個人資料數據在企業的蒐集、應用和分享愈來愈廣泛，如何確保個人的資料數據在「被應用」時正確、如何讓個人參與去維繫這個資料數據的「正確性」，並有進行更正與更新的机会或權利，無疑是一個大眾愈來愈切身的問題，不容忽視。